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%权益
交割主体的独立意见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就变更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%权益交割主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文菲尔德”） 51%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HK CO.,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天齐锂业香港”）变更为由其在英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天齐锂业英国”），是公司董事会基于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，利于公司进行税收筹划的考虑而做出的决策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割主体的变更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，我们同意文菲尔德 51%权益的交割主体由天齐锂业香港变更为天齐锂业英国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收购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%权益交割主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家 生	向 显 湖	吴 锋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